

商丘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党政办字〔2019〕5号



关于印发《横向项目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横向项目培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商丘师范学院 横向项目培育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校经济社会服务能力，激发创新活力，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落实《商丘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院行字〔2017〕49号）《商丘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商师政文〔2018〕85号）《商丘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法》（商师政文〔2018〕113号）精神，根据学校2019年《工作要点》计划安排，决定从2019年起每年度组织开展一次校级横向项目培育申报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横向项目培育是鼓励我校教师、科研和管理人员积极从事横向项目研究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校企合作、协同创新，加强产业技术积累，促进新技术转化应用，使我校成为区域特色产业和行业共性技术的研发中心和服务平台。争取培育产生若干项在区域经济社会或行业建设中产生较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为申报省厅级科技和社科成果奖打下基础，同时催生更多高质量的横向项目，努力开创我校转型发展的新局面。

二、项目申报

（一）申报对象

横向培育项目申报对象为：学校全体在职教师、科研和管理人员。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团队应对申报领域有一定前期研究和学术积累，已经与企业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已立项的横向科研项目优先资助。

2. 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已获得立项的校级应用型项目和调研课题负责人，没有通过验收或结项的不得申报。严禁同一课题多头或空头申报，一经发现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项目负责人应组建 3~5 人具有专业背景的研究团队，其中具有企业（行业）背景的技术骨干不少于 1 人，并吸收 2~3 名学生骨干参与项目研究工作，培养学生解决实际应用问题的能力，为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提供理论和实践基础，助推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4.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详实，条理清晰，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抵触。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题目原则上围绕我省和商丘市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扶贫攻坚等社会关注的重大热点问题，以及接受企业委托开展的研发、与企业合作进行成果转化、面向企业开展技术转让、实验室成果以转化应用为目标开展中试研究的项目等均可作为选题，申报题目自行确定。

2. 鼓励已立项横向项目进一步深入研究，扩大研究成果，尽快进入中试，以期获得高价值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报各类成果奖做好充分准备；未立项横向项目要围绕当前区域经济社会急需和学校主导的现代服务业、地方主导产业开展研

究，实现横向科研深度合作，获得横向资金资助。

（四）申报程序

1. 项目申请人填写《商丘师范学院横向项目培育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2. 已立项的横向科研项目需提供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留存复印件。

3. 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申请材料认真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

4. 校地合作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各学院统一上报的申请材料（申请书和其它支撑材料），同时报送申请书电子版。

三、组织与实施

1. 横向培育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由各单位负责，校地合作处负责项目的审核、汇总、评审和管理工作。

2. 项目由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委员会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评审结果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3. 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不受理临时申报的项目。

4. 项目立项后，实施时间一般为1年，因研究需要延长的，经申请同意后最长不超过2年。

5. 学校每年拟资助15项（总资助经费55万元，从横向科研项目提取的管理费中列支），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5项，一般项目不超过10项，具体资助项目数以评审结果为准。

6. 学校对拟资助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对评审结果的异议提交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委员会处理。

四、资助经费

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重点项目 5 万元，一般项目 3 万元。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付 50%，项目通过验收结项后再拨付下余经费，对于没有通过验收结项的项目不再拨付下余经费。

五、验收与结项

1. 项目采用会议验收方式。申请验收前，需提供项目所获成果、专利等证明材料；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报告；建设的产业化生产线等产业化设施图片（经校地合作处组织现场考察并出具意见）；政府部门和企业采纳证明以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

2. 经会议鉴定，项目能够满足以下要求的第 1 项和 2~5 项中的 1 项方可通过验收并结项。

（1）研究内容符合原研究计划要求。

（2）基于该培育项目研究成果与企业签订横向项目，重点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一般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3）作为项目直接成果，获批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4）商丘师范学院作为科技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经学校认定，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账金额 10 万元以上。

（5）获批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类）一等奖以上，社会科学类省级二等奖以上。